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公告**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即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鑒於本公司當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進行上市申請，為避免對相關申請及正常業務運營造成影響，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0月26日簽訂董事聘任補充協議，同意延長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董事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原合同條文繼續履職，直至新一屆董事會選舉結束。

根據公司章程（連同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修訂）、中國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二屆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董事」）組成，還提議董事會應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在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已審議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擬議組成方案，認為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需求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議案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一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有關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將另行公佈，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考慮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委任的各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為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會報銷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均不會選擇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僅此向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即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監事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原合同條文繼續履職，直至新一屆監事會選舉結束。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二屆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

監事會建議委任楊珂新博士及劉駿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楊珂新博士及劉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有關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楊珂新博士及劉駿先生將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第一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生效。

本公司將與各獲選舉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監事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本公司將報銷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 一般資料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 建議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樓博士」)，56歲，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哥哥及鄭女士的大伯。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Health,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博士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187,423,105股A股股份權益。

樓小強先生(「樓先生」)，5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弟弟及鄭女士的丈夫。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務。

樓先生曾擔任三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三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sup>1</su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187,423,105股A股股份權益。

鄭北女士（「鄭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鄭女士為樓先生的妻子及樓博士的弟婦。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鄭女士曾擔任兩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兩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sup>2</su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sup>3</sup>，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187,423,105股A股股份權益。

---

1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指安」）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而北京易指安則從事銷售指紋識別產品。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2003年10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2 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在其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前，該等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3 基於(i)樓先生及鄭女士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15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樓先生及鄭女士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建議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陳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陳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6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0)旗下子公司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副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歷任不同職務。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信息經濟碩士學位。

胡柏風先生(「胡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胡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我們的監事。

自2018年3月起，彼為荷蘭Ampleon Cooperatief UA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控股業務。自2017年2月起，胡先生出任金石投資的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彼出任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的董事。2006年至2013年，彼於多家公司的投資部門任職。

胡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家慶先生(「李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李先生於2007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2007年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前身為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0)的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80)的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李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27)的董事。2001年至2007年，彼歷任君聯資本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經濟管理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工程學院(Engineering School of Paris in Franc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宏斌先生（「周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周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5年9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3）的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2）的董事。自2015年4月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05年至2015年，彼歷任君聯資本的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投資總監和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城市建設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戴先生」），95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化學科學行業擁有逾70年經驗。1953年，戴先生獲中國科學院委派至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工作，自此起投入有機化學的研究工作。彼歷任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且自1986年起出任研究教授。1950年至1953年，彼曾任上海鋼鐵公司和上海礦冶局行政職務。1948年，彼加入上海鋼鐵公司第三鋼鐵廠擔任分析實驗室工程師。1947年至1948年，彼曾任中華職業學校教師。

戴先生於1947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1993年，戴先生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彼發表學術論文200多篇，發佈著作11本，獲批中國專利13項。彼先後擔任38名博士生和3名碩士生的導師。彼為中國化學會和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名譽理事長。戴先生於2002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2年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於2014年獲得中國化學會手性化學成就獎及於2018年獲得中國化學會終身成就獎。

戴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陳國琴女士(「陳女士」)，48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1年2月起，彼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律師，現為該扎根於北京市的律師事務所董事兼高級合夥人。

陳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曾坤鴻先生(「曾先生」)，55歲，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Athenex Inc.(納斯達克：ATNX)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Puritek China Company的加拿大投資公司Puritek Canada Inc.的董事。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Hydra services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加拿大的廢物管理及氣味控制解決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一家位於美國的初期藥物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駐留執行顧問。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ATA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大型電腦測試服務供應商(納斯達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ShangPharma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SHP)，於2013年9月私有化。

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他曾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X)，於2015年12月私有化。從1988年至2006年，曾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審計職務。

曾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分別獲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許會計師證書。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彼分別於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余堅先生(「余先生」)，46歲，註冊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余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從業經驗。2015年9月，他任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5月，他任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8年10月，他任職于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研部，任副教授，從事財務管理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08年1月至9月，他曾擔任上海英孚思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他曾擔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他曾擔任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他曾擔任上海普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他曾先後擔任上海城投集團總部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審計監察部副部長、項目投資部副部長。

余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浙江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99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當選董事的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附錄二 獲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楊珂新博士(「楊博士」)，57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且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楊博士於2004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集團實驗室化學副總裁。

楊博士於1986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劉駿先生(「劉先生」)，29歲，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荷蘭從事電子組件製造業務。自2017年2月起，彼為金石投資副總裁，負責項目投資和投資後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歷任中信併購基金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成立和管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監事確認，概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